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方）：北京十一学校丰台中学

乙方（派遣方）：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用工方）：北京十一学校丰台中学

采购人：高雅锦

项目联系人：管雪妮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电话：13552846718

乙方（派遣方）：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玉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金马大厦B座顶1-2312室

联系人：赵亚伟

电话：010-52468198

鉴于：

1. 乙方是具有法定资格和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能够合法地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是乙方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

2. 甲方希望乙方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以劳务派遣方式为甲方提供补充岗位用工，并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的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作、互利的原



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 派遣岗位，派遣人员数量

1.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派遣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方面：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反党反社会倾向。

(2) 工作能力方面：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写作能力和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合作能力。

(3) 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

(4) 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及适应甲方的工作强度，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按照甲方教育、教学、管理的需要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 21 人，岗位、人数如下：

1) 岗位名称：信息化网络管理教师，岗位人数 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2) 岗位名称：后勤，岗位人数 2人；工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3) 岗位名称：出纳，岗位人数 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4) 岗位名称：办公室职员，岗位人数 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5) 岗位名称: 年级教务员, 岗位人数 2人; 工作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6) 岗位名称: 语文教师, 岗位人数 2人; 工作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7) 岗位名称: 实验员, 岗位人数 1人; 工作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8) 岗位名称: 物理教师, 岗位人数 1人; 工作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9) 岗位名称: 数学教师, 岗位人数 1人; 工作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10) 岗位名称: 实习教师, 岗位人数 9人; 工作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1号

协议签订后, 若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 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二、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 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 自行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 如甲方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 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 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 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安排派遣员工延时加班 (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 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加班费；对休息日加班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加班费；对法定假日加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加班费，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为：月工资除以 21.75。派遣人员的带薪年休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敦促派遣人员按甲方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为甲方工作，同时以该用工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 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缴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



费用，且未经甲方确认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 甲方通过乙方依法依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均须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

6.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形式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提供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证明文件。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治安处罚、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在甲方工作期间存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得到批准、擅自离岗等无故不到岗工作，造成连续缺勤 3 天，或一年内累计缺勤 5 天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不计入缺勤期）；



(七) 派遣期未满, 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7.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确定派遣人员人选。

(二)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期限一致的劳动合同。

(三) 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按法律规定确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内。

(四) 有权与派遣员工协商解除派遣协议, 并要求乙方配合办理派遣员工离职等相关手续。

(五) 有权在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下, 将其退回乙方。

(六) 有权在员工派遣期届满时将该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8. 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 甲方应将整改意见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 或出现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的, 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9.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 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后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10.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或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1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12.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向甲方提交了已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3. 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4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的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14.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或发生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生病、病逝等情况，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



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承担。

15.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政府公布新标准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相应费用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议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16. 乙方的其他义务:

(一) 接到甲方的《员工增减员表》后,应为甲方决定派遣的人选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提供劳动合同给甲方供员工签订。

(二) 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三) 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代缴个人所得税、办理医药费报销、开具各类人事证明、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日常工作。

(四)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代发奖金、加班费和各项福利。如因克扣、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负责办理派遣至甲方工作员工的人事手续以及管理、建立、



接转员工档案等工作。

(六) 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为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

(七)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八) 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退回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到甲方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造成不利影响。

(九)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

#### 四、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费用总额 1199970 元整，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照《派遣确认书》确认的内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 (一)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执行。

##### (二) 社会保险费

甲方按月按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按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实际缴纳的用人单位部分金额结算。



### （三）住房公积金

甲方按月按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按乙方按国家及北京市、甲方确定的比例计算，并按照乙方实际缴纳的单位部分金额支付。

### （四）派遣服务费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照派遣员工签订合同情况结算，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每月 100 元，签订《劳务合同》的按每人每月 70 元的标准支付，实际计算人数根据甲方认可的《派遣确认书》确认的人数执行。

### （五）结算规则

1. 每月派遣服务费用结算日为次月 15 日前。

2. 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一个日历月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即：从每个月的 1 日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

3.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

4. 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结算社保费用，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当月，甲方照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除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间晚于终止社会保险参保时限的，甲方照常支付次月的社会保险费用。

5. 住房公积金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



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或停手续。依据本合同确定的缴费比例结算住房公积金。

6. 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全月按 21.75 个工作日计算

7. 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甲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8. 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9. 如派遣人员为退休返聘或部队自主择业人员，甲方无需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则无需提供相关数据。

#### （六）费用结算方法

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清单，并在次月 15 日前将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的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派遣服务等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在次月 15 日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同时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地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要调整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给予调整（乙方必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不与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五)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六)甲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退回派遣员工的。

2.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30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 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延迟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的滞纳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



损失。

##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从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甲方需承担因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向派遣员工支付的费用。

##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1. 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 2. 协议终止

（一）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仍未予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仍未予改正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并承担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



规定实际向派遣员工支付的滞纳金、员工赔偿补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及（或）英文的形式通过传真、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下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北京十一学校丰台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四街 1 号

电 话：13552846718

联系人：管雪妮

电子邮件：ftms@bndsftms.cn

乙方：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金马大厦 B 座 2302 室

电 话：010-52468198

联系人：赵亚伟

电子邮件：zyw 5188@163.com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送达的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一）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二)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 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十 (10) 个工作日为准;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 应以接收人收到邮件后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十一学校丰台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雪妮

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三江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